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江西海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与上饶市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友好合作，于近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江西海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90%，上饶市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1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5 年第 1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组件、风电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卫明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饶市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铜钹山大道 1588 号广丰国际商贸城第

A2-5 栋 1-151 号 1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铜钹山大道 1588 号广丰国际商贸城第 A2-5 栋 1-151 号 1 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骈其整

控股股东：骈其整

实际控制人：骈其整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海维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上广公路南侧鑫城大厦 6 楼东边第 5 间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450 万元	90%	0
上饶市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海维股权比例设定甲方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为 90%，乙方上饶市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10%，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江西海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若注册资本需增加，需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江西海维需要实缴出资时，甲方和乙方以货币形式按比例出资（具体比例以章程为准）。

江西海维章程及公司管理模式等具体事项，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初步暂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监事由乙方推荐，总理由董事长兼任。

江西海维不设董事会，拟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若江西海维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以江西海维章程的规定为准。但本协议确定的主要内容，应作为公司章程的内容予以确定，除非双方均同意予以变更或修改。

上述条款须在江西海维章程中进行详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合作协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